

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情形下，積極規劃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目前已分別於 98 年 5 月、99 年 1 月及 7 月、100 年 8 月及 11 月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其中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11 月分別針對公部門派遣勞動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二、本（101）年度 5 月至 11 月更加強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針對人力供應業及中央所屬機關派遣採購廠商執行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專案檢查 500 家人力供應業廠商及中央暨所屬機關之派遣採購廠商），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三、另如派遣業者違法損及派遣勞工權益，本會或各級勞工行政機關如接獲檢舉後，將立即進行查處，以維勞工權益。

未來該會將視國內勞動派遣業勞動條件現況，在有限的勞動檢查人力下，繼續檢討規劃辦理。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等級，加強查緝及違法處理，才能發揮立法效益，有效遏阻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7）

王委員惠美就「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等級，加強查緝及違法處理，才能發揮立法效益，有效遏阻濫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毒品之分級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而法務部對於審議委員之專業意見向來均予充分尊重。

二、就是否將愷他命改列為第 2 級毒品之問題，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自 93 年 4 月 22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議起，第 3 次會議、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第 3 屆第 3 次會議、第 4 屆第 8 次，至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止，共有 7 次進行討論，十分重視此項議題。與會委員多數認將愷他命改列為第 2 級毒品而予以刑事處罰，相較於處以行政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更具有刑罰威嚇之效果。然由於改列為第 2 級毒品後，與青少年犯戒癮有關之醫療資源、心理輔導及家庭、社區處遇措施，以及可能產生影響學生受教權及監收容、管理等問題應如何解決，仍不得不於改列前作完善之考量及規劃，因而法務部目前仍依多數委員之上開意見，在完善配套措施前，暫時維持現狀將愷他命列為第 3 級毒品。惟會將委員提出之意見，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參考。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加強派遣公司違法之取締，以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8)

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加強派遣公司違法之取締，以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97 年金融海嘯衍生多起派遣勞工申訴及勞資爭議案件，該會即以在不排擠保障勞工生命安全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情形下，積極規劃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目前已分別於 98 年 5 月、99 年 1 月及 7 月、100 年 8 月及 11 月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其中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11 月分別針對公部門派遣勞動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 二、本（101）年度 5 月至 11 月更加強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針對人力供應業及中央所屬機關派遣採購廠商執行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專案檢查 500 家人力供應業廠商及中央暨所屬機關之派遣採購廠商，其中第一階段係針對公部門之派遣採購廠商實施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 三、又違法之派遣業者如為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單位之勞務採購得標廠商，該會將同時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函請要派單位之上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所屬機關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派遣業者如因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經機關通知仍未改正，除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四、另如派遣業者違法損及派遣勞工權益，該會及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接獲申訴檢舉後，該會將立即進行查處，以維勞工權益。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應儘速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1)

王委員就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應儘速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本署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提供孕產婦生產風險保障，規劃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計畫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前揭計畫業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5 日核定，並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申請作業須知，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審查機制，並不定時加強嚴格抽檢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